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7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之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起接獲B1獨留通報，於112年9月開案輔導至今，提供多項物質及親職教育資源，惟C1接受輔導方案以來，親職能力明顯未提升，B1未受C1適當照顧，C1認為B1不受教，欲將B1出養，聲請人遂於113年10月17日將B1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，B1安置以來，社工多次提醒C1會面探視之權益，然C1均未探視，未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及親職教育課程，114年6月2日因B1之手足未獲適當養育，再遭聲請人安置後，C1之態度更為消極，明確表達欲直接出養B1及其手足二人，無改善親職能力之意願，本府於114年9月10日向鈞院聲請B1手足之保護令獲核發，惟鈞院裁定C1接受認知教育輔導12次，C1至今均未參與，本府已於114年11月28日聲請停親改監之訴，B1無親屬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

01 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
02 第1104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C1對本件安置表示
03 無意見，有115年3月30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C1無改善親職
04 能力之意願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
05 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py">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李忠勝